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3日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银海路567号商城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6 items for the 2024 annual general meeting.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2024年1月6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同一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QFII 凭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办理手续；
4、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参加人姓名、信函及传真以2024年1月22日16:00前公司收到为准；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参见附件一)。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义乌市银海路567号商城大厦21层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银海路567号商城大厦21层证券部
2、邮政编码：322000
3、电话：0579-85182812
4、传真：0579-85197755
5、联系人：许一航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持次级股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6 items for the 2024 annual general meeting.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12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1月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及实施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实施制度》。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0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1名激励对象因调岗、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要求,共计持有17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并已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已由548607.4176万股减少至548433.4176万股,注册地址亦由548607.4176万股减少至548433.4176万股,据此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修改。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最新修订,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文, 修改文. Lists 11 items of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6日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夏建材”)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相关问题并由公司于落实。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部份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稿)及摘要。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稿)中“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Lists 6 items of amendments to the prospectus.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行为、公司对外行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法律文件,对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各方在章程规定下,均须受其约束。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董事兼秘书。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合并、解散和清算;

中国移动 中国移动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香港”)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作出的市场化选择,交易双方专业化优势互补,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相关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月6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议案》,批准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事项,并批准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九套网络资产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本次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已于2024年1月22日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

董事会前,公司向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了汇报,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或接受的商业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和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该议案。

公司审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九套网络资产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6%以下,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Lists 2 items of network asset leasing.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Lists 1 item of network asset leasing.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7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控股: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手机电视业务、IPTV传输业务;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经营与广播电视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视听节目发行及广告业务;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咨询、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信息网络发布广告。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2024年度九套网络资产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香港”)。
(二)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2月31日终止。
(三)交易内容:中国移动作为一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出租或承租包括广电、互联网、卫星等网络资产资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024年度九套网络资产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协议双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香港”)。
(二)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2月31日终止。
(三)交易内容:中国移动作为一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出租或承租包括广电、互联网、卫星等网络资产资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